蓝星安全联盟关于设立蓝星安全联盟理事会的决议

[安联]1/3/1350号

联盟，

回顾蓝星安全联盟短暂的历史，我们通过了《蓝星安全联盟关于通过＜蓝星安全联盟关于设立轮换主席制制度的决议＞（修正案）的决议》，确立了轮换主席制，

认识到轮换主席制并不完善，需要进行变革，

决定组建蓝星安全联盟理事会，将重要的国际安全事件先交由理事会表决结果并将结果送至蓝星安全联盟再次表决，两次表决皆通过后，方可执行，

决定依照《蓝星安全联盟基础规章》、《蓝星国际通用法》、《蓝星国际组织法》，

规定下列条款，

(a)理事会成员国为Z国、E国、M国、Y国、F国；

(b)理事会实行全员认同制，即五成员国除去投弃权票外必须全数通过方为表决通过；

(c)理事会决议通过后，必须在次日送至蓝星安全联盟接受二次审议，如有特殊情况，需向蓝星安全联盟及理事会各呈书面申请，并得到蓝星安全联盟及理事会的肯定回复后方可延期送审；

(d)理事会具有隐秘表决权，即：

㈠若安理会半数以上成员国决定隐秘表决，则该提案不必送往蓝星安全联盟再次表决，安理会内部表决通过后直接以安理会名义发布文件；

㈡隐秘表决内容不得被除安理会成员国外的任何国家知晓，

承认因理事会初建而有许多缺陷，

衷心地接受蓝星安全联盟各成员国的批评与建议。

2003年4月16日

第一届蓝星安全联盟第三次全体会议